**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干杂需求及报价表需求**

1. **采购品目**

附表：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单价（实际采购时不限于下表中品目，表中采购参考单价为采购人 2023 年 12月实际采购价格；如采购人在服务期内需要采购其他产品的，采购价格及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供货价（元） |
| 1 | 黄花菜 | 斤 | 33 |
| 2 | 木耳 | 斤 | 15.6 |
| 3 | 海带 | 斤 | 16 |
| 4 | 虫草花 | 斤 | 40 |
| 5 | 松茸菇 | 斤 | 92 |
| 6 | 鹿茸菇 | 斤 | 60 |
| 7 | 黑芝麻 | 斤 | 11 |
| 8 | 白芝麻 | 斤 | 9.2 |
| 9 | 干松仁 | 斤 | 85 |
| 10 | 干瑶柱 | 斤 | 85 |

1. **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2、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提供优质商品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3、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独立法人。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与食品类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食品经营项目范围必须包含竞标的采购项目。

5.食品类供应商的配送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1. **采购报价表**

|  |
| --- |
| \*\*报价表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品名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种产品可有不同规格及报价，如：土豆6两~7两/个，\*\*元/斤，；土豆8两~1斤/个，\*\*元/斤。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中标或成交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志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中标或成交人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产品的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蔬菜食品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中标或成交人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等的卫生检验检疫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人在每次送货时，要将供应的米、油等的食品检测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或成交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或成交人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干杂调味品类供应要求：**

1.总体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质量要求

2.1 配料干杂类：应符合 GB/T 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和 GB/T 12729.1-2008香辛料和调味品名称规定。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检疫证明，有SC 许可编码、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SC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新鲜烘焙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90天的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产品保质期≤3个月的，产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保质期的2/3；产品保质期＞3个月的，到货剩余保质期≥保质期的1/2。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4.包装要求

产品外包装完整干净，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质量等级、重量等，具有SC许可编码，符合《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

1. **食品配送便利性及相关配送要求**

1.中标或成交人配送的蔬菜应为24小时内采收、分拣、配货、配送的新鲜食材，肉类食材在正规肉联厂加工完毕后应8小时内配送给采购人；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2.中标或成交人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出库单）和相关票据。

3.数量要求：保证配送产品的品种及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或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中标或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或成交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采购人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或成交人和本项目制约。

5.运输要求：中标或成交人要有不少于1辆自有车辆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中标或成交人所报的货品价格均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中标或成交人不得以开具发票等手续为由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7.最终提供货品品类和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含货品品类、数量等）做适当修改调整。

8.中标或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或成交人。因中标或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或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中标或成交人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0.采购人按采购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清单上的品类及数量等对每次到货的产品进行严格的验收，中标或成交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保质期不足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给予中标或成交人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中标或成交人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或成交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合格货品。产品不合格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11.中标或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在供应的食材、食品出现明显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并交予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或成交人承担）。

12.中标或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或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 **定价、结算方式**

1.定价方式

1.1按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为： %；

1.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中标或成交人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 以下浮系数 %的价格优惠向采购人供应食材。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市场价格（基准单价）由中标或成交人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中标或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人员组成 3 人以上的询价小组，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为主，每10天考察询价1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甲方单方面确定），询价 3-5 家，按询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到下一次询价期间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如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中标或成交人须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对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

1.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3.1货物、服务费用；

1.3.2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1.3.3报价需包含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运输、仓储、装卸、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

采购人通过本合同列明的公对公账户向中标或成交人转账，采购人对采购品目数量最终以实际购买的经双方验收确认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按月支付一次）。中标或成交人必须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经与采购人的收货凭证核对无误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由中标或成交人按当次结算的实收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中标或成交人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